

文章编号:1671-6523(2011)04-0007-07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政府主导 与乡村社会自主性关系的实证研究

——以江西省葛镇为例

陈洪生,周延飞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公共管理学教研部 江西 南昌 330003)

摘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惠农工程,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是其两面。应用问卷调查法、深入访谈法和文献研究法,以江西省葛镇的新农村建设状况为例,实证分析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的关系,从中得出启示:两者是辩证的关系,此消彼长,不能同时消失。并据此提出三点政策建议:政府持续重视新农村建设,但阶段重点不一样;提高农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和素质;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如此,提高乡村社会自主性才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长久效果的保证。

关键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政府主导;乡村社会自主性;葛镇
中图分类号:F320.3 **文献标志码:**A

Government Leadership and Rural Community Autonomy in Constructing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A Case Study of Gezhen, Jiangxi Province

CHEN Hong-sheng, ZHOU Yan-fei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Jiangxi Provincial Committee Party School of CPC, Nanchang 330003, China)

Abstract: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is a major long-term cause beneficial to the rural society based on governmental leadership and autonomy of the rural community. The study took Gezhen of Jiang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and studie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governmental leadership and the autonomy of the rural community through the methods of questionnaires, in-depth interviews and documentary research. It concluded that the two are dialectically related and could not disappear at the same time. Then it proposed thre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irstly, while government should pay consistent atten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it must lay emphasis on different aspect in different stages. Secondly, it is important to enhance the farmers' quality and initiative of participating in constructing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Thirdly, it is vital to make farmers better organized. Only by fulfilling these tasks can the autonomy of rural society be enhanced and long-term effects of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be insured.

收稿日期:2011-10-18 修回日期:2011-11-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6BSH034)

作者简介:陈洪生(1967—),男,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乡村政治与公共管理研究, E-mail: jxchs@hotmail.com.

Key words: construction of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government leadership; autonomy of the rural community; Gezhen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乡村研究的兴起与“乡村是发掘中国政治与社会特殊性的关键领域之一”这一命题密不可分。历史地看,乡村研究主要集中在诸如家庭功能、宗族影响、乡村建设、人民公社、家庭承包责任制、村民自治、基层政权建设、税费改革以及农村社会稳定等问题^[1-3]。其中,乡村民主建设是研究的重中之重。

综观近年来的乡村民主政治研究,从研究特点上言可划分为两个主要阶段:一是村民直选研究,一是后选举时代的乡村治理研究。选举时代的村民自治研究主要集中在对乡村选举的规范性、过程性和民主性的研究之上。研究表明,村民直选的出现给我民主政治建设带来了一线曙光,具有推进我国民主建设的积极意义^[4],但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乡村选举的规范性与民主性却大打折扣^[5-6]。进入后选举时代,人们的认识已经超越乡村选举,而更多地关注乡村治理。对乡村中国来说,民主的积极意义在于如何更好地治理乡村,即民主本身就是治理乡村社会的工具与手段,治理是其最终的价值取向。然而,理论与现实存在差距,乡村民主更多地是形式上的民主,而形式民主的推进并未带来乡村善治^[7]。

实质民主在中国乡村的未曾出现,成了学术研究的一个焦点。人们开始关注问题的症结所在。尽管乡村民主深受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但有人意识到,国家控制与政府主导性力量的强度是其中至为关键的变量之一^[8]。有人认为,“乡政村治”体制的建立,导致了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对农村社会控制力的弱化,并已经引发了许多矛盾与问题,因此必须寻求方法阻止国家层面上对农村社会控制力下降的趋势,使“自治”与“控制”在一个协调的平面上^[9-10]。而更多的学者却认为,民主建设本身的绩效直接受到管制政策强弱的影响,因此,当前中国农村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放松直至彻底解除各种不合理的政府管制政策^[11]。比如村民自治,有学者指出,它在各地的命运基本上系于政府是否干预以及干预的方向,因此,村民自治组织的自治空间比较有限,国家仍能掌握着对绝大多数村庄

和农民的控制权,农民并未成为一种与国家分享政治权力的自主力量。诚然,迄今为止,中国乡村政治设计与政治实践均体现了国家控制与政府主导的显著特征,即政府主导性力量在中国乡村仍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12],并阻碍了乡村民主的可持续性发展:首先,国家还权于乡村基层社会的尝试被乡镇政府截留,使村委会实际成为一个准行政机构,承担着贯彻落实政务的行政功能,形成所谓“权力依附型村级体制”。其次,乡村基层党组织被利用来为国家政权利益服务^[13-15]。毋庸置疑,乡村关系与农村两委关系均充分显现了政府运用国家权力来控制乡村社会的政府主导特质。那么,政府主导又将对乡村治理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这是一个迄今为止鲜有探讨的问题,也是本课题需要着重讨论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正是我们需要深入思考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之间的关联性的实践问题。它是由政府推动的旨在从各方面推进农村建设,缩小城乡差距的宏伟工程。农民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受益主体,新农村建设的成效如何除受政府公共政策(政府主导问题)的影响外,还取决于农民的积极参与(乡村社会自主性问题)。黄明哲^[16]认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根本价值取向是“以农民为本”,为此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1)发挥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2)进一步开展政策和制度创新;(3)着力构建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4)努力培育新型农民;(5)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从此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以农民为本”内容丰富,要贯彻落实这一理念有很多工作要做。李政飞^[17]通过对清镇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调查,论述政府服务与农民主体地位的关系,最后得出结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政府服务”在先,同时政府服务必须是优质的,用实实在在的效果取信于民,从而激发“农民主体地位”作用发挥,充分调动农民建设美好家园的热情。因此,通过研究发现:现有研究成果呼应了新农村建设的政策思想,即政府主导和农民主体相结合,但真正深入研究政府主导与农民主体之间的关联性的研究比较少。因此,本研究将在乡村治理的理论框架下通过问卷调查法、深入访谈法以及文献研究法探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政府主导与乡村社

会自主性的关联性问题。

二、新农村建设中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关系的实证分析

(一) 研究样本

出于研究需要,我们择取江西葛镇为我们的研究样本。葛镇位于H县北怀玉山余脉磨盘山山区盆地中,与弋阳、德兴、上饶三县交界,距县城35 km,因漫山遍野生长着野葛,又处溪水源头而得名。葛镇现辖8个村委会、1个林场、1个社区居委会、91个自然村,面积115 km²,人口3.1万,是H县北部的区域性中心集镇。2007年葛镇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为2 933元,经济结构主要以农业、矿产、食品加工为主。目前,葛根已成为葛镇的绿色主导产业,种植面积达1 333.3 hm²。现已研制开发的葛粉、葛片、葛茶等系列产品被大量投放市场,深受各地消费者喜爱。而且,葛镇还是著名的“红色省会”,曾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方志敏、邵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创建的闽浙赣革命根据地。葛镇古韵犹存,全镇仍然保持着山区古老村镇的风韵,土墙、瓦顶、禾基、走廊、拖步、天井构成了独特的农舍房屋造型。鹅卵石铺设的小路,纵横交错,曲径通幽。麻石板架设的拱桥,结实雄伟,美观大方。2000年,葛镇通过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总体规划设计,成为我省第一个按新标准执行的200个重点镇之一。2006年,全县新农村建设试点,葛镇有10个自然村获得试点机会,共涉及到4个行政村。

(二)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围绕新农村建设中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的关联性问题,课题组于2007年1月15—20日和2008年1月分两个时段对江西省横峰县葛镇的新农村建设情况展开调研。研究选取葛镇实施新农村建设试点的自然村作为调查对象,抽样方式为随机抽样。调研采取了以下几种研究方法:(1)问卷调查。发放问卷200份,收回有效问卷179份,问卷有效率为89.5%,并运用SPSS统计软件进行数理统计与分析。(2)深度访谈。在调研中我们还与乡镇政府干部、村干部及农民进行了结构式或半结构式深度访谈,动态了解政策执行者的体会和工作经验,了解农民对新农村建设效果的主观感受,并对完善新农村建设提供意见。(3)文献研究。调研通过收集政府有关新农村建设的政策文件了解政府开展新农村建设的范围和指导精神,把握政府推动新农村建设的

进程与方法。多维度和多手段的调查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新农村建设过程中政府指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的关联性。

(三) 新农村建设中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基本状况分析

(1) 农民认识体现其意识里的政府主导性。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受益者,农民对新农村建设的推动主体认识体现其深层的参与意愿。研究表明,农民对新农村建设的依靠主体和资金来源渠道认识程度较为一致。在179份有效问卷中,在关于“你认为新农村建设关键靠谁?”问题上,回答“关键靠政府”的受访者占82.1%,回答“关键靠农民”的人仅占17.9%;在“你认为新农村建设资金筹集来源在哪?”问题上,87.7%的受访者认为新农村建设资金筹集来源“全靠政府”(22.3%)或是“政府为主,农民为辅”(65.4%),而“农民为主,政府为辅”(8.4%)或“全靠农民”(3.4%)合计仅占11.8%。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农民主观意识里认为政府是新农村建设主导者,而乡村社会只是处于辅助地位。

(2) 新农村建设实践体现现实的政府主导性。该镇所在县委县政府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摆到重中之重的位置,成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相关部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并由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和县政协四套班子的领导分挂新农村建设试点村。政策文件规定了政府开展新农村建设的范围和指导精神。从《中共横峰县委办公室、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协理员”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可以看出,该县的新农村建设政府主导性非常强,明文指出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农民主体、政府主导、干部服务、社会参与”,而且由县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县委组织部从非领导岗位的在职正、副科级干部中进行选派“协理员”,其在县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开展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由县新农村办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新农村建设由谁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具体政策体现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的博弈关系。研究表明,认为理事会、村委会和蹲点干部在指挥本村新农村建设人数比重分别为5.0%、43.6%和50.8%。由此可见,新农村建设中理事会、村委会和蹲点干部(代表乡镇政府)三个层次的政府主导性渐趋增强,相应地三者体现的社会自主

性渐趋减弱。而作为村民自治的村委会因为更多依附乡镇政府而致其具有更多的“行政化”特征。在葛镇,认为村委会和蹲点干部在指挥本村新农村建设的人数比重加总为94.4%。因此,调查数据表明葛源镇新农村建设政府主导性比较强。

新农村建设的指挥者构成体现了组织化的客观状态,其指挥效果体现村民的主观感受。从村民对理事会、村委会和蹲点干部指挥新农村建设的主观感受来看,村民对村委会指挥新农村建设的效果最为认同,“效果很好”的比重为54.7%,“没有什么效果”或“根本没什么效果”为22.9%;其次是对蹲点干部的指挥效果较为认同,“效果很好”占49.2%，“没有什么效果”或“根本没什么效果”占20.7%;而对理事会的指挥效果认同度最差,只有11.2%的人表示其“效果很好”,而57.0%的人认为“没有什么效果”或“根本没什么效果”。数据表明政府主导与社会自主性所发挥的作用在该镇新农村建设过程中都存在不足,只是政府主导发挥的效果更佳,社会自主性发挥的效果更差。这从一定程度上说明乡村社会在新农村建设方面的自治能力有待改善。

(3) 主观上,农民积极性比较高。在葛镇,农民主观上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是比较高的。82.7%的人表示非常愿意或愿意参加本村的新农村建设。具体表现在筹资投劳和发表意见等方面,前者更多地体现参与的客观性,后者更多地体现参与的主观性。村民对筹资投劳本村新农村建设持积极态度的占81.6%,村民表示非常愿意或愿意对新农村建设发表意见的人数占88.9%。结果表明,农民在这两个方面的参与性与新农村建设参与性一致性程度较高。

(4) 客观上,农民社会自主性较弱。上述数据表明农民主观上参与本村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比较高。但后续的研究表明,新农村建设中农民社会自主性的空间有待拓展。比如,针对“你村里搞新农村建设有没有尊重你的意见?”时,我们得到的结果是,认为“完全尊重”(7.3%)或“比较尊重”(55.9%)农民对新农村建设的意见的人合计只有63.2%,而“不太尊重”所占比重也不在少数,为32.4%。在新农村建设项目决策权问题上,政府主导性更加凸显。认为本村新农村建设项目是由“村民商量”决定的只占全部受访者的5.6%,认为由体现乡村社会自主性的“理事会”决定的也仅为13.4%,而绝大多数人(81%)认为是由“村委会”(26.8%)或“乡镇蹲点干部”(54.2%)

决定的。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有两种可解释的原因:一是该镇农民社会自治能力较差,新农村建设中需要政府给予更多的指导和干预;二是该镇政府干预意识过强,不愿意放权。

(5) 新农村建设中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博弈的结果:农民受益程度不均。新农村建设成效如何,农民最有发言权。新农村建设对农民的影响包括外在影响和内在影响,分别如新农村建设对农民居住环境的影响和对增加收入或提高致富技能的影响,这同时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等基本精神。根据公共经济学中的公共产品理论,农民作为新农村建设的参与者和受益者,理应从资金方面支持新农村建设。但鉴于一些农村地区农民收入不高,政府应根据具体情况酌情从农户吸纳新农村建设资金。政府基本从农民角度考虑,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情况下,调动农民开展新农村建设工作。葛镇调查发现,87.2%的人认为其交纳的新农村建设资金对其生活水平“没有什么影响”或是“只有一点影响”,只有10%的人认为“有很大影响”或是“难以承担”。原因可能是这部分农户家庭经济情况较差或是某些地方存在违规操作(如从农户收取过多的建设资金)现象。

从新农村建设受益方面来论,比如在“你认为你村新农村建设对你的居住环境有影响吗?”问题上,89.4%的人认为“有很大改善”(59.2%)或是“有一些改善”(30.2%),这说明居住环境方面的新农村建设受益面较广;再如在“新农村建设对你家里增加收入或提高致富技能有何影响?”问题上,只有59.3%的人认为“有很大帮助”(10.1%)或是“有一些帮助”(49.2%),而答案为“没有帮助”的人也不在少数,为40.8%。调研数据从一定程度上说明政府主导下的新农村建设还处在初级阶段,侧重外在环境改善方面的建设。这点从与理事会成员的访谈也可得到印证,大部分理事会成员认为本村已到位的各种资金与物质主要用于村容整洁方面的建设,而对提升农民素质等新农村培育方面则较弱。农村外在环境的改善更容易体现当地政府的政绩,也便于其绩效考核。但换言之,如果新农村建设中乡村社会自主性更强,农户可能会更多地从增加其收入角度考虑,通过组织培训、合作生产等形式提高乡村社会自治能力。

三、启示与建议: 新农村建设中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的博弈均衡

(一) 调研启示

从调研结果来看, 我们可以发现: 不管是从农民的主观意识方面看, 还是从客观实践方面看, 政府主导性都很强, 相应地乡村社会自主性更弱。而且村委会和乡镇蹲点干部指挥新农村建设的效果要比理事会好很多。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 原因可能是村委会和乡镇蹲点干部掌握更多的资源, 能更有效地调动农民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而当乡村公民社会还不成熟, 农民的利益表达机制不完善时, 体现乡村社会自主性的理事会所能发挥的作用相当有限。基于以上的分析和讨论, 研究认为, 乡村社会的自主权不是内源性的, 是政府“让权”而取得的, 这表明政府主导性与乡村社会自主性之间呈现出负相关性, 政府主导性越强, 乡村社会自主性就越弱; 政府主导性越弱, 乡村社会自主性就越强。由于制度演变的路径依赖, 政府职能尤其是基层政府职能没有根本转变, 政府的权力在乡村社会中还具有主导性, 这就势必造成村民自主权的弱势。直接表现为乡镇政权对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的人事控制上, 而村级组织作为乡村社会自主性实现的制度平台其性质异化为政府的“代理人”。从理论上来说, 政府主导性与乡村社会自主性之间应当存在某个最佳衔接点, 能够形成政府主导性与乡村社会自主性良性互动的理想乡村治理结构, 但是衔接机制和路径何在, 不仅需要理论推演与探索, 更需要长期的实践摸索, 甚至需要不断的体制机制创新才能够找到。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要使两者达到有效互动, 必须寻求两者的契合点, 即如何使两者达到博弈均衡。均衡不是指某地新农村建设中两者的地位平等, 而是指根据实际情况, 两者能够有效互动, 从而使新农村建设取得最佳效果。契合点就是新农村建设中政府的工作目标与当地村民的总体意愿相一致, 从而具备了调动乡村社会自主性的基本条件, 其次是本村具备这种社会自主性的

能力, 包括新农村建设的群众参与、合格人才。从调查可以看出, 体现政府主导的蹲点干部指挥新农村建设的效果比理事会指挥新农村建设的效果更佳, 这从一定方面说明并不是说政府主导性越强, 新农村建设效果就不行。因此, 理论上和实践上处理新农村建设中的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的关系(图 1) 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乡村社会自主性体现治理理念, 但治理理念成熟于西方发达的公民社会与稳定的政治秩序, 当乡村社会自主能力还比较差时, 新农村建设需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这时政府主导性的强度要较高于乡村社会自主性的强度, 但同时需要政府主导去培育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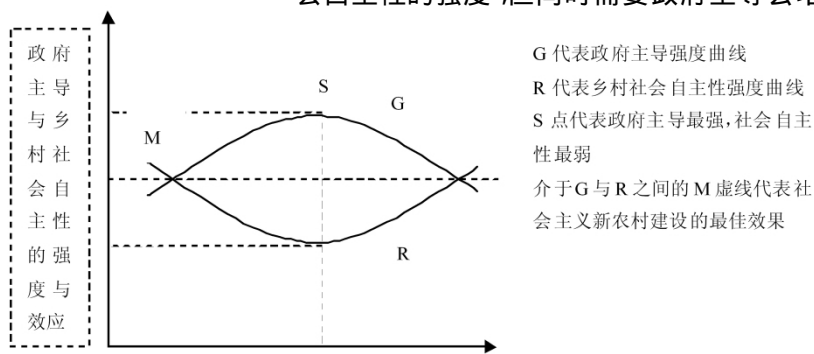


图 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的理想关系图

村社会自主性, 提高乡村社会自治能力; (2) 当乡村社会自治能力(乡村社会自主性)在提高时, 政府主导的强度应逐渐减弱; (3) 政府主导的强度与乡村社会自主性的强度两者应处于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 两者不应同时消失或减弱, 如果两者同时减弱将导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可能, 而且当乡村社会自主性提高到某个程度时, 即充分具备实现民主的条件时, 政府主导应在某些领域退却, 集中资源解决其他公共事务领域的问题或是在制度创新方面作出努力。

总之, 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的博弈目的是为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最佳效果, 即如图 1 所示, 政府主导强度与乡村社会自主性强度的结合是为达到虚线 M 所表示的最佳效果, 这时两者的博弈达到均衡。

(二) 政策建议

依据上述分析, 研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处理政府主导与乡村社会自主性的关系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个持续性工程, 需要政府持续重视, 特别是在初期阶段需要政府发挥主导作用。新农村建设在启动阶段可谓是百废俱兴, 政府扶持与政府主导必不可少, 比如政府

对建设资金的持续投入与帮助新村建设规划等。就葛镇新农村建设而言,尚需建设的项目或任务包括建立文化活动中心、老年协会、休闲广场、安装自来水工程、建立一村一品;以高产农业为主,以种植葛根基地为主导,蔬菜瓜果为辅,大力发展生产力等等。然而,访谈中,一位理事会成员提到当地新农村建设后续工作难以进行,只做了一些面上的事情,按照实施方案,新农村建设心有余而力不足,想办的事,没有钱去办。至于深层次的问题,也是新农村建设的难点问题。访谈中,农民反映最多的是新农村建设资金不足,政府应持续增加投入,要保证长期建设,必须具有长期的资金投入与一系列制度化规范保证。而目前资金短缺是新农村建设的最大问题,这也是试点村反映最集中的问题。目前,中央财政的新农村建设示范点资金只有 10 万元,其他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很难直接覆盖到广大乡村,省、市政府投资也主要用于同中央投资配套的大中型项目,县乡政府的吃饭财政难以支持新农村建设的庞大资金需求。除了一些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中部贫困山区的基层政府和村集体很少有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很多人形容中央财政拨付的十万补助金好比毛毛雨,也有人把这种做法称作“撒胡椒粉”。在基层调研中,很多乡村干部也认为每个试点村投入十万元的补助,即便加上各级财政的配套补助,对于建设好一个新村,那是远远不够的。更何况各级财政的配套补助经常不能到位。对于全国而言,各地的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有很大差异,中央财政的拨付应该有所倾斜。对于中西部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应有更多的财力扶持。另外,要保证新农村长期持续建设,还要具备一系列的制度和规范。比如说试点村的规划问题。规划先行,是新农村建设的基本原则。村庄规划,首先要科学。只有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才能降低新农村建设成本,完善村庄的生活、生产功能,使农民满意。规划时,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仔细考虑每个试点村庄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设计出有个性的新农村。其次,规划设计要与农民收入相适应。新农村的建设规划,不要好大喜功,不大拆大建,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第二,通过提高农民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和素质来提高乡村社会自主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村申报成功的原因除了政府重视、干部努力,还有就是群众的迫切要求和积极参与。在一个农村基本具备新农村建设的条件

下,应组织农民参与申报新农村建设的工作,树立其新农村建设主体意识,激发其主人翁精神,从而进一步提高乡村社会自主性。从调研点来看,大部分农民都参与过联名申请、动员大会,有的甚至参与撰写申请报告和组织理事会,这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教育培训农民的积极作用。比如,就新农村建设村民理事会而言,理事会的本质就在于农民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主,因为来自群众、服务群众、贴近群众,所以它能够与村民心连心,从而起到了群众带头、活动组织等积极作用。既然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是农民,那么,农民的素质如何,将直接影响到乡村治理的成败。可见,提高农民素质,塑造现代农民,既是乡村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乡村治理成功的重要标志之一。塑造现代农民,必须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首先,在科学文化素质方面,要逐渐消除农村的文盲半文盲现象,用全新的文化科技知识武装农民。特别要做好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工作,培养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江西省赣州市在新农村建设中启动的农民知识化运动和新余实施的“十万农民培训工程”,在提高农民素质、培育现代农民进程中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具有示范效应。其次,在思想政治方面,要破除农村的各种陈规陋习,消除各种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对农民的侵害,特别要消除人们头脑中的等级观念、特权观念和专制独裁的封建传统文化的影响,使民主、法治、平等现代观念深入人心。要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和道德教育农民,充实和完善农民的精神生活领域,全面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把农村巨大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力量源泉。

第三,通过提高乡村社会的组织化程度来提高乡村社会自治能力。重构新农村建设中的乡村治理模式,还有一个基本条件就是要使农民组织化程度得到提高,博弈能力得以提升,否则各治理主体间的均衡就很难达到^[18]。乡村治理既需要政府和农民的中介,更要有农民与市场的中介。当前,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分散的农户面对大市场,获取各种社会化服务的重要载体,在乡村治理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要在继续增强农村集体组织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发挥国家基层经济技术服务部门作用的同时,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村发展各种新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实现规模经营,为转变县、乡政府职能创造良

好的条件。在尽快改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和宏观政策环境,为专门的合作社立法。在法律上明确其财产关系和责任形式,明确其与政府的关系,明确政府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政策。政府可以发挥指导各种农村协会建设的作用,但不能包揽它们的事务,应让协会逐渐培养自治能力。例如,葛镇成立了葛根协会,指导村民种植葛根。新农村建设理事会结合村里的实际

情况,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村里重大事情,开会讨论工程安排、质量,工程招标开工建设,安排人员督促检查。理事会成员分工明细,有财务管理人员,有环境卫生管理人员,有工程策划人员,有质检人员,实现自我管理,提高农村社会组织化水平。

因此,研究相信通过提高乡村社会自主性,包括提高农民个人素质和组织化程度,农村自己有能力建设好新农村。

参考文献:

- [1]徐勇,徐增阳.中国农村和农民问题研究的百年回顾[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6):1-10.
- [2]徐勇,徐增阳.论村民自治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执政能力[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5(4):63-66.
- [3]于建嵘.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以岳村为表述对象的实证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1:1-242.
- [4]徐勇.村民自治:中国宪政制度的创新[J].中共党史研究,2003(1):62-67.
- [5]胡荣.村民委员选举中影响村民对候选人选择的因素[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1):124-131.
- [6]景跃进.选举:村庄传统权力结构的裂变[J].中国社会导刊,2001(2):33-35.
- [7]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196-207.
- [8]陈洪生.村民自治:农村两委关系的解析视角[J].求实,2005(2):99-102.
- [9]吴思红.农村基层政权控制力弱化问题分析[J].社会主义研究,1996(2):31-34.
- [10]吴思红.论村民自治与农村社会控制[J].中国农村观察,2000(6):72-77.
- [11]陶然.农民负担、政府管制与财政体制改革[J].经济研究,2003(4):3-13.
- [12]张厚安.村民自治背景下的乡村关系:湖北木兰乡个案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01(6):58-66.
- [13]彭勃.国家介入与乡村发展:体制和资源分析[M].中国政治学年鉴,2002:422.
- [14]金太军.村民自治对国家与农村社会关系的制度化重构[J].文史哲,2002(2):61-66.
- [15]赵树凯.乡村治理:组织和冲突[J].战略与管理,2003(6):1-8.
- [16]黄明哲.以农民为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价值取向[J].经济丛刊,2006(6):12-16.
- [17]李政飞.论政府服务与农民主体地位:清镇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查与思考[J].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3-6.
- [18]甘庭宇,徐薇,廖祖君.新农村建设中的乡村治理模式重构[J].天府新论,2006(4):99-103.

(责任编辑:翁贞林,英摘校译:吴伟萍)